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中民初字第4678号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1号。

负责人逢悦，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孙宁宁、姚旦雯，系辽宁瑾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五一路80号。

法定代表人王顺，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强，男，系该公司法律顾问，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平里6号。

第三人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埔路720号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利群，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苏亚、王杰，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诉被告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孙宁宁、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徐强、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苏亚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4月25日，被告与第三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为CL201301DL0005RZ)及《委托购买协议》，双方约定：第三人为被告提供的租赁成本为18,550,000元，租赁期限为三年，自起租日起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3%，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6.9495%，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3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6.15%，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0,628,196.36元。首期租金为1,000,000元，除首期租金外，每三个月等额支付一次租金，分十二次支付。被告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经首次书面通知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完全支付的，视为根本违约。

2013年6月8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无追索权的《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协议》。第三人于当日向原告转让其根据被告于2013年4月25日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其享有的应收租赁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该债权转让行为已通知并获得被告的同意确认，因此，原告成为被告合法的债权人。被告未依租赁合同约定按期向原告偿还债务，已构成违约，截至2015年7月1日，被告尚欠原告本息共计人民币868.78万元。原告向被告多次主张权利，但被告始终不履行义务。第三人承诺，愿以四十辆工程车（30辆HN3310P34DLM3华菱牌自卸车和10辆AH525GJB6星马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未偿还欠款的本息、逾期还款利息的范围内与被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诉至法院，要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息（至2015年7月日止）共计人民币868.78万元；2、判令被告自2015年7月2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应给付的利息；3、判令第三人以四十辆工程车（30辆HN3310P34DLM3华菱牌自卸车和10辆

AH525GJB6星马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上述请求范围内与被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就原告的诉讼请求而言,原被告之间没有借款法律关系,是债权转让,债权转让有到期和没有到期的,原告主张没有到期部分没有法律依据。原告主张车辆的问题也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人辩称,原告与第三人系无追索权应收租赁款保理法律关系,根据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要求及各方约定,第三人已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权利全部转让给原告,原告仅能向被告主张权利,不能向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第三人从未向原告承诺过“同意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四十辆工程车在被告未能偿还款项的范围内与被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原告要求第三人在此所谓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同意原告要求第三人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3年4月25日,被告与第三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CL201301DL0005RZ)、《委托购买协议》(编号为CL201301DL0005WG),双方约定: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件为30辆HN3310P34DLM3华菱牌自卸车和10辆AH5253GJB6星马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第三人为被告提供的租赁成本为18,550,000元,租赁期限为三年,自起租日起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3%,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6.9495%,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3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6.15%,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0,628,196.36元。首期租金为1,000,000元,除

首期租金外，每三个月等额支付一次租金，分十二次支付，每期租金 1,635,683.03 元。被告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经首次书面通知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完全支付的，视为根本违约。对被告的根本违约，第三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追索被告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终止本合同，取回租赁物件，要求被告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租赁成本、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在《委托购买协议》及被告、第三人与辽宁鑫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协议中，约定：被告以自己的名义按自己确认的交易条件，同自己选定的供应商磋商并签订买卖合同。买卖合同项下货物自交付被告时起其所有权属于第三人。租赁物件总价款为人民币 1855 万元，支付完货款后 3 日内，销售方将租赁物发票、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原件交第三人保管。

2013 年 6 月 8 日，第三人作为出租人以其与承租人（即被告）之间形成的应收租赁款，向原告申请办理无追索权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并同原告签订《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协议》，保理融资总额为 15,750,000 元，融资发放日与到期日以融资支付凭证为准，融资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基准利率为融资发放日按照所约定的融资期限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13%。当承租人连续出现两笔以上不按期偿付应收租赁款的，原告在协议中的权利约定为，有权停止第三人以其与该承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应收租赁款办理的保理业务。在违约及

违约责任部分中约定，承租人连续两次不能按时支付租赁款，在无追索权保理协议中不属于第三人违约。在发生违约事件时，原告可以采取的方式包括，应收租赁款到期时，直接向承租人追索。还约定，若被告或任意第三方对第三人的应收租赁款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担保，第三人应一并转让给原告。该协议签订当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应收租赁款债权转让通知书》，被告当日作出《应收租赁款债权转让确认书》，明确第三人将其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2016年6月14日止的应收租赁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

2013年6月14日，原告向第三人发放用途为融资保理业务款项15,750,000元。当日第三人按照委托购买协议向辽宁鑫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购买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件款1,855,000.00元。2013年9月13日被告还款1,465,396.99元、2013年12月13日被告还款1,465,396.99元、2014年3月14日被告还款1,465,396.99元、2014年6月13日被告还款1,465,396.99元、2014年9月28日被告两次共还款1,465,659.96元、2015年1月21日被告还款1,466,741.55元，其后被告未按期还款。至2015年3月14日，该期应还本金1,322,872.33元、至2015年6月14日，该期应还本金1,345,295.02元、至2015年9月14日，该期应还本金1,368,097.77元、至2015年12月14日，该期应还本金1,391,287.03元、至2016年3月14日，该期应还本金1,414,869.34元、至2016年6月13日，该期应还本金1,438,851.39元，截至2016年6月13日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被告尚欠六期本金8,281,272.88元未偿还。

2015年7月1日，第三人向原告发函，称第三人已为被告垫款155.71万元，并同意将保理业务项下的租赁物，即案涉40辆工程车辆由原告处置变现，用于偿还被告的剩余债务。第三人否认该函是第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辩称原告扣划第三人保理账户中款项155.71万元，非第三人垫付，且原告已于2015年8月28日将此款退还给第三人。还辩称案涉租赁物的所有权于2013年6月8日已随应收租赁款债权及相关权利的转让，一并转让给了原告，第三人无权同意案涉租赁物由原告处置变现。

本案在诉讼前，原告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2015年7月14日，我院查封了登记在被告名下的案涉车辆。

被告称提前支付300万元用于购买案涉车辆，第三人称该保理业务应原告要求而签订，只收取了20万元手续费，没有其他收益，但被告及第三人未向法庭提供相关证据。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委托购买协议》、确认协议、《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协议》、应收租赁款转让清单、应收租赁款转让明细表、应收租赁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应收租赁款债权转让确认书、借款凭证、回单凭证、第三人给原告的函以及各方的陈述笔录、代理词等在案为凭，这些证明材料已经本院审查，应当采信。

本院认为，按照各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及应收租赁款保理协议，被告应当向原告如期足额偿付租赁款项，未按照约定还款，系违约行为。原告因与第三人签订应收租赁款保理协议而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到期租赁款项，但原告并非融资租赁合同的当事

人，不享有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原告要求与被告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一次性偿还未到期租赁款项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但截至2016年6月14日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被告共有六期租赁款项未按期归还，本金总额为8,281,272.88元，属于到期应付租赁款项，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息中的本金部分，即8,281,272.88元，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自2015年7月2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应给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应自被告每期应支付租赁款到期日起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按照原告与第三人之间签订的无追索权保理协议中的约定，“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指若被告因资信原因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租赁款，原告无权向第三人追索未偿融资款”。原告要求第三人承担责任，应当是第三人在履约中存在违约或者过错等情形。原告同第三人签订保理协议时明知存在《委托购买协议》及《确认协议》，且原告向第三人支付保理款项后第三人才向租赁物件销售商付款。现案涉租赁物件已经登记于被告名下，对此情节原告属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故本院采信第三人关于“租赁物件所有权保留的权利已经一并转让给原告”的主张，第三人同意案涉租赁物由原告处置变现无实际意义，并不构成对案涉债务连带还款的承诺。对原告要求第三人以四十辆工程车在被告应偿付款项范围内与被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第三人违约或存在过错或承诺还款的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自2015年3月14日起至2016年6月13日止的六期融资租赁款本金人民币8,281,272.88元；

二、被告对六期未依约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分别自每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到期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根据每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本金数额按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利率给付原告融资租赁利息；

上列被告应偿付原告之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若逾期给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费72610元，由被告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瀛
人民陪审员 张 健
人民陪审员 柳海燕
2016年7月12日
书 记 员 高 玉